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89年6月16日第109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4年4月16日第1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至4條條文  
民國94年6月14日第13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列第2條條文  
民國102年6月25日第174次校務會議通過核備第2及4條條文  
民國105年6月27日第18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條文  
民國107年9月13日第2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至4條條文  
民國107年10月4日政主字第1070030288號函發布  
民國110年4月26日第2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條文  
民國110年5月18日政主字第1100013791號函發布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績效，以提升教育品質，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研發長、國合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本委員會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不得少於一人。本校稽核室人員及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委員會委員。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四、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五、校務基金開源節流措施之審議。  
六、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行政工作由總務處、主計室等單位派兼人員支援。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依實際需要經校長同意進用專業人員協助。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依任務需要，得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各決議事項，應簽請校長核定後送請相關單位執行。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